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65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 管理层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 official rectangular stamp of a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a registration number "0010241".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74,4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5,51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454,5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20.00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1,385,795,42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12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5,348,847.8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983,252,515.49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118,869,178.89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85,861,694.38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与管理制度》。

##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15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118,869,178.89	
合计		118,869,178.89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4年7月销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已完成，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33.40 万

元。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3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19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2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4)/(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适用	0.00	28,841.91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0.00	8,364.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适用	0.00	2,329.77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0.00	3,109.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0.00	780.93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0.00	2,066.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0.00	473.24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0.00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0.00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0.00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559.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1,001.47	58,37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 新募投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1,533.41	24,929.2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2,534.88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2016年6月通水。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川筹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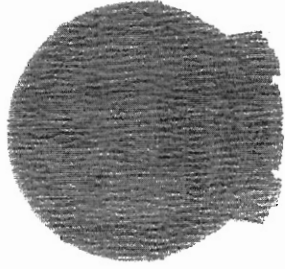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1,533.41	24,929.25	不适用	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工尚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1,001.47	19,133.40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取水、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534.88	104,551.1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元,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省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						
				4、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 其中: 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 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1、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 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2、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						
				3、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 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 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 已于 2016 年 6 月通水。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书序号: 31000000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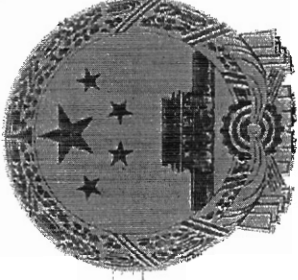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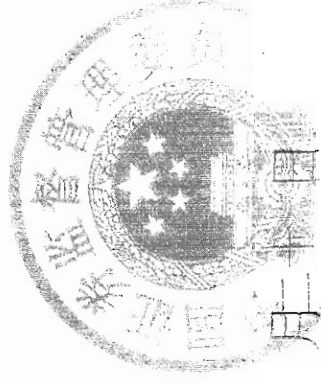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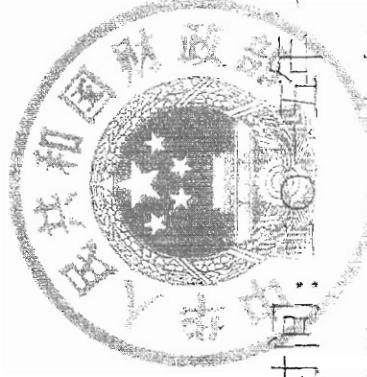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模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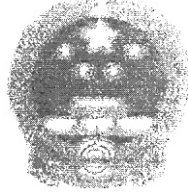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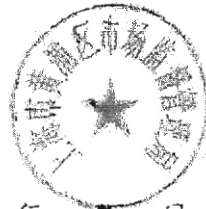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号 010000042015043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静安区南京东路100号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康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30日



姓名: 唐相衡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03月20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760320163  
 Identity Card No.: 4304217603201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750772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72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hongq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2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2月10日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1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4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200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六 二十九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袁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6811985111011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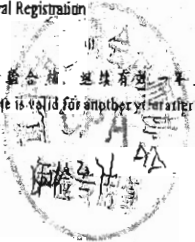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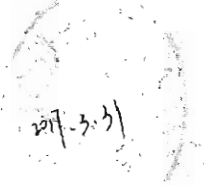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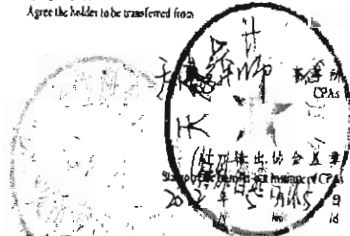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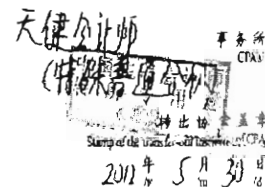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PAs  
重庆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PAs  
重庆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